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4號

原　　告　潘○○
法定代理人　潘○○
訴訟代理人　郭彗萱律師
被　　告　王康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
被　　告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陳永霖

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附帶民事訴訟被告，除刑事被告外，並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上列被告王康松、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49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其中被告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本件刑事案件起訴被告，但其為民法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且被告王康松行為時為被告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被告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民法第188條），是原告對被告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部分，應亦屬合法。而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羅婉怡

法　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武凱葳